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176号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年3月18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购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3%股权并签署〈股权转让协议〉的公告》,拟以现金7,034.52万元向王涛、王腊春、杨淑武、李江鸿、李勇等5位自然人收购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湖北和嘉"或"标的公司")93%股权。我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:

- 1、你公司主要从事通信天线及射频器件产品的研发、生产 及销售,而湖北和嘉主要从事烟草商标等高端包装印刷品及材料 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。本次收购标的与你公司主业差异较大。
- (1)结合主营业务协同性、战略发展计划等,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的主要目的、必要性、合理性;
- (2) 你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后续整合安排,并结合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,说明你公司收购后能否对其实现有效控制。

- 2、工商登记信息显示,标的公司曾于2023年3月8日发生过股东变更,标的公司原股东为湖北兴龙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、胡金龙、徐启强、张立国。请核查后说明王涛等5位交易对手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后即转让给你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- 3、公告及评估报告显示,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,759.68万元,增值率135.40%,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,808.26万元。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差异较大,本次收购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。
- (1)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情况,包括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费用、净利润、折现率、现金流量等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和评估过程,充分说明有关参数、评估依据确定的理由,说明本次评估增值较大的合理性。请评估机构对该事项发表意见。
- (2)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、行业情况、可比公司情况、近期可比交易情况,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合理。
- (3)请核查后说明本次交易对手方从原股东处受让标的公司 股权的价格及作价依据,是否与你公司本次收购价格存在差异, 如有,请进一步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。
- 4、交易对手方王涛承诺,在 2023 年至 2025 年之间保障湖 北和嘉每年在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品类招标中, 超过 50%的品类中标,且目标公司 2023 年整体销售额不低于人 民币 5,000 万元。请说明:
  - (1)以中标率作为业绩承诺指标的合理性、可实现性及相关

## 风险;

- (2)结合估值依据、利润补偿条款等说明业绩承诺能否有效 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- 5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的相关规定,请补充披露以下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:
  - (1) 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;
  - (2)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、财务资助等情况;
  - (3) 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经营性往来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 2023 年 3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3月21日